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疆·昌吉

2023 年 4 月 7 日

目录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人士办理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3: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21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介绍来宾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人士办理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现场投票表决；

（五）选举计票人与监票人并进行现场计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七）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八）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的最终结果；

（九）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人士办理 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 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

目前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工作仍在推动中，为保障新特能源 A 股发行工作有效、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人士授权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工作完成之日止。

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经理）全权办理新特能源发行 A 股上市有关事宜的内容不变，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作为新特能源股东的权利，决定与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并上市各项事宜。

2、根据情况全权办理新特能源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调整、变更、修改事宜。

3、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签署与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并上市之目的签署协议、合同、契约，出具声明、承诺、同意、确认文件等）。

4、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新特能源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